

ZHONGSHANFAYUAN ANLIPINGXI JINGCUI

# 中山法院案例评析精粹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ZHONGSHANFAYUAN ANLIPINGXI JINGCUI

---

# 中山法院案例评析精粹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 编

编委会主任

潘 墀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山法院案例评析精粹 /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北京:法律出版社,2010.3  
ISBN 978-7-5118-0279-8

I. ①中… II. ①中… III. ①案例—汇编—中山市  
IV. ①D927.653.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0)第 001824 号

中山法院案例评析精粹

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编

策划编辑 刘伟俊  
责任编辑 张琳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开本 A5

版本 2010 年 3 月第 1 版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印张 11.25 字数 313 千

印次 2010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编辑统筹 独立项目策划部

经销 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 张宇东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18-0279-8

定价:3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 内 容 简 介

近年来,我市法院的案例编写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已累计向各级报刊杂志报送案例逾百篇,被采用数量也一直处于全省法院先进行列。为更好地利用这些案例,有效地发挥典型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指导作用,我们将近年来收集的案例评析进行整理并汇编成册,结集出版。

本书属于案例评析汇编,由中级法院及基层法院资深法官撰写。这些案例中,多数已被各级刊物采用,少数案例评析因各种原因尚未对外发表。本书将案例分为两大类,即民事行政类与刑事类。民事行政类共收录四十篇,刑事类共收录五篇。所收集的案例因所报送的刊物要求各异,在本书中体现的案例格式稍有不同。

由于案例撰写者的观点并不完全一致且有时间先后之分,涉及的部分问题所依据的法律或已修正,因此,尽管本书最后经整理和统稿,但各作者之间的某些不同观点、主张仍会保留。当然,除不同学术观点、主张之外,本书还可能存在某些错误或失误之处。请读者多多批评指正,我们将虚心接受,并在本书再版或再次印刷时予以修正。

# 序 言

世界两大法系——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之间相互借鉴、取长补短是法律发展的趋势,在英美法系国家加强成文法制度建设的同时,大陆法系国家也逐渐将对判例的重视提到了新的高度。我国传统上是成文法国家,成文法的局限性在我国社会转型和市场经济发展过程中的表现越来越明显,迫切需要建立类似普通法系的判例制度以及时应对司法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建立案例指导制度指导司法实践的必要性已成为法学理论界和实务界的共识。最高人民法院在“二五”、“三五”改革纲要都提出要建立具有中国特色的案例指导制度,目的是更好地指导下级法院的审判工作,统一法律的适用标准,维护法制的统一,减少社会上颇为非议的“同案不同判”现象,切实维护社会公正。

中山市位于中国南部的珠三角中心地带,地理位置优越,经济发展迅速,司法实践中历来就有丰富的案例,近来我院审理的多起典型案例(如“人造美女”隐私权案、“打一巴掌赔偿5万元”的消费者权益案、如何认定暴雨洪水保险合同纠纷案等)先后被中央电视台、《人民日报》、《法制日报》、《人民法院报》等国家级媒体采用,在全国产生了一定的影响。但由于种种原因,许多案例评析没有系统化,法官办案的思路和思维得不到充分展现,不能充分发挥案例的指导作用。因此,如何最大限度地开发中山法院案例资源“富矿”,发挥典型案例在司法实践中的示范作用是摆在我们面前的重大课题。

《中山法院案例评析精粹》一书选编了我市法院自2004年以来的经典案例,这些案例,大部分观点新颖、论据充分,既富于创新精神又

能言之有理,在更好地做到案结事了,化解纠纷的同时,也为法律适用的统一与完善提供了参考依据。

《中山法院案例评析精粹》一书的出版,将推动我市法院统一司法尺度和标准,提高办案质量;推进我市法官职业化建设。它是我市法院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二五”、“三五”改革纲要的一项重要实践工作,是建立案例指导制度的重要尝试,也是展示我市法院法官司法能力和水平的平台,同时将有力推动我市法院的司法形象建设。

伟人故里灵气传承,文化中山继往开来。我希望,通过对以往经典案例的整理与回顾,能够激励我们的法官继续大胆探索、深入研究,在法院各项工作中均能百尺竿头、更进一步,争当全国法院排头兵。

潘 墀\*

2009年12月

---

\* 广东省中山市中级人民法院院长。

# 目 录

## 民商事案例

1. 中山凯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诉戴季嫦假冒土地使用权人  
登记物权确认纠纷案 ..... ( 3 )
2. 如何正确认识和认定合同的效力  
——陈永安诉冯健州土地使用权转让纠纷案 ..... ( 13 )
3. 曹求玉诉中山市中南物业开发有限公司商品房买卖合同  
纠纷案 ..... ( 25 )
4. 在审判实践中提防诉讼欺诈  
——中山市立力金属有限公司与中山市利安制锁(集团)  
有限公司房地产合同纠纷案 ..... ( 31 )
5. 张平君诉中山市安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物业管理合同纠  
纷案 ..... ( 38 )
6. 李全庆诉中山市恒基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案 ..... ( 47 )
7. 梁会华与周锦新、中山市野村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租赁合同  
纠纷上诉案 ..... ( 52 )
8. 引发歧义的格式条款无效  
——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与梁桂棠财  
产保险合同纠纷案 ..... ( 59 )
9. 中山市生生建材有限公司诉荷兰福尔波·亚麻油材料有  
限公司上海代表处、荷兰福尔波·亚麻油材料有限公司特  
许经营合同纠纷案 ..... ( 64 )

10. 中山火炬集团有限公司诉梁志坚、李超武、中山市东方机电设备有限公司物业租售代理合同纠纷案…………… ( 73 )
11. 在他人胁迫下订立的合同可予撤销  
——关穗平与贾德程租赁合同纠纷上诉案…………… ( 78 )
12. 储户存折被克隆遭冒取的法律  
——评刘健诉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古镇曹步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 87 )
13. 刘百战诉中国农业银行广东省分行、中山分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 97 )
14. 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 股东作为清算主体如何承担责任  
——原告麦啟宏诉被告中山东顺线业有限公司、李俊雄、梁醒波买卖合同纠纷案…………… (106)
15. 雇员因履行职务超出雇主授权范围致人损害, 雇主应承担赔偿责任  
——陈棣韶、孙少光与胥怀忠人身损害赔偿案…………… (112)
16. 刘德早诉中山市南朗医院医疗损害赔偿案…………… (118)
17. 未尽安全保障义务应认定有过错  
——李满连、许告兰诉中山市火炬开发区医院人身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27)
18. 李佳诉彭易水、平安财产保险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 (135)
19. 定作人、雇主不真正连带责任的确认与承担  
——李太祥与李领春、刘干能人身损害赔偿纠纷案…………… (142)
20. 蒋伟明与中山市恒波商业连锁有限公司及其古镇分公司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153)
21. 完美(中国)日用品有限公司与北京互联互通传媒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转载信息侵犯名誉权纠纷…………… (160)
22. 袁行升诉黄志锦销售冒牌手机索赔案…………… (170)
23. 冒用商品条形码的法律保护问题  
——黄棣如诉广州市番禺区番泰商行冒用商品条形码侵

|                                                                                       |       |
|---------------------------------------------------------------------------------------|-------|
| 害民事利益赔偿纠纷案·····                                                                       | (177) |
| 24. 用人单位违反劳动合同约定单方调整劳动者的工作岗位,劳动者有权提出解除劳动合同<br>——郑观权、赖杏林、丘洪华等与中山市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劳动争议纠纷三案····· | (188) |
| 25. 梁锡念与中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石岐区分公司、中山市保安服务总公司保安服务合同纠纷案·····                                     | (195) |
| 26. 龙晓慧诉中山市浩晟广告有限公司、中山市佳韵日用化工有限公司聘用合同纠纷案·····                                         | (204) |
| 27. 错过工伤认定后劳动者合法权益该如何保护<br>——赵某诉中山某公司劳动争议案评析·····                                     | (210) |
| 28. 婚前个人债务婚后立据但未用于婚后家庭共同生活的仍为个人债务<br>——蔡健铭与邓达钊、卢志伟民间借贷纠纷再审案·····                      | (218) |
| 29. 郑东锐诉冯钰枝不当得利纠纷案·····                                                               | (225) |
| 30. 赵翠英诉叶泳春等法定继承纠纷案·····                                                              | (234) |
| 31. 唐孝武诉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市分公司保险合同纠纷案·····                                              | (239) |
| 32. 中山市三乡镇志来鞋厂诉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保险理赔纠纷案<br>——“弃车逃离现场”是否成立保险免责实务探析·····            | (244) |
| 33. 交通肇事逃逸保险公司是否应在交强险责任限额内承担责任<br>——梁妙霞诉中国太平洋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山中心支公司保险合同案·····                | (257) |
| 34. 票据债务人对票据外当事人的抗辩不得对抗持票人<br>——王晓杰诉中山市古镇天豪纸类包装彩印厂票据追索权纠纷案·····                       | (265) |
| 35. 发现权的权利实现与法律适用的若干问题<br>——李敏诉季明芳发现权纠纷案·····                                         | (270) |

36. 中山市莎丽卫浴设备有限公司诉吴维银、中山市石岐区  
凯撒洁具厂和叶江涛等侵害商业经营秘密纠纷案…………… (280)
37. 盗版软件持有人也须承担赔偿责任  
——张文清、张明杰诉毕志强商业使用计算机软件侵权  
复制品侵犯其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纠纷案…………… (290)
38. 属于民事权利范畴的商标注册申请权应得到司法保护  
——评中山市天隆漆业有限公司与鲁杏文商标注册申请  
权纠纷案…………… (296)
39. 株式会社 JCD 请求承认与执行社团法人日本商事仲裁协  
会东京 04—10 号仲裁裁决案…………… (300)

### 行政案例

- 黄胜明不服中山市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网上公告行为及行政  
赔偿案…………… (317)

### 刑事案例

1. 被告人李某军、赵某故意伤害案…………… (323)
2. 正确区分职务侵占罪和盗窃罪  
——徐向前等人职务侵占案…………… (332)
3. 年迈被告人林锦棠故意伤害胞弟案…………… (336)
4. 被告人陈邦雄故意伤害案…………… (338)
5. 文欢棠被控交通肇事宣告无罪案…………… (345)

# 民商事案例



# 1. 中山凯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诉戴季嫦假冒土地使用权人 登记物权确认纠纷案

## [当事人]

上诉人(原审原告):中山凯杰金属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杰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戴季嫦

## [案情]

戴季嫦在1995年10月至2007年6月期间是凯杰公司的员工。2000年10月8日,凯杰公司向戴季嫦出具一份《委托书》,载明:“兹委托我公司经理戴季嫦办理我司洽购厂、地事宜,特此委托”。2000年10月10日,戴季嫦以个人名义与中山市黄圃镇建设发展公司住宅分公司签订一份《新丰工业区转让土地协议书》,约定:由中山市黄圃镇建设发展公司住宅分公司将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新丰工业区东地段以南第2号地(现为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8号),面积10亩(后经实测面积为9.549亩)转让给戴季嫦,转让金每亩90000元,签订协议之日付定金50000元,2000年10月30日前付400000元,2001年1月30日前付225000元,剩余地款在2001年9月30日前付清。此外,双方还就其他有关事项作了约定。上述协议书签订后,凯杰公司分六次支付859410元。中山市黄圃镇建设发展公司住宅分公

司收到上述款项后,开具了“收到凯杰公司预付新丰工业区(东地段以南地)购地定金款 50000 元、购地款 400000 元、200000 元、110000 元、60000 元、购地款尾数 39410 元”的收据。

戴季嫦在签订转让土地协议书后,凯杰公司在上述土地上建设凯杰公司的办公楼及厂房,相关建设的工程款项由凯杰公司支付。戴季嫦以自己名义进行建筑申报及施工许可证申请。上述办公楼及厂房完工后,一直由凯杰公司使用。经戴季嫦申请,2002 年 2 月 9 日,戴季嫦对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土地取得中山市国土资源局核发的以戴季嫦为土地使用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02)010840 号],面积为 5783.1 平方米。2007 年 8 月 14 日,凯杰公司以戴季嫦未经凯杰公司同意,擅自将上述土地的使用权登记在戴季嫦本人名下,而凯杰公司全然不知,至 2007 年凯杰公司的投资股东在审查资产情况时才以发觉为由诉至原审法院,要求依法确认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中府国用(2002)010840 号、面积为 5783.1 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购地转让价款 859410 元,评估价 2327900 元)归凯杰公司,并由戴季嫦承担本案诉讼费。

另查,凯杰公司在进行财务记账时存在两套记账凭证和会计账簿。针对本案所涉及有关购买土地的款项往来情况,凯杰公司分别在其《2000 年现金出纳账》“正账”第 56 页、第 60 页、《2001 年现金出纳账》“正账”第 13 页记载了支付中山市黄圃镇建设发展公司住宅分公司的记账凭证,合计 650000 元。同时,凯杰公司又在其《2002 年现金出纳账》“正账”第 14 页记载收到戴季嫦预付地款合计 650000 元。另外,凯杰公司还在其《2002 年现金出纳账》“附账”第 29 页记载支付戴季嫦地款(还款)合计 650000 元。此外,凯杰公司还在其《2002 年现金出纳账》“附账”第 7 页记载了支付购地款 60000 元、支付住宅分公司地款 110000 元、支付地款尾数 39410 元,计 209410 元。

法院一审认为: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之土地,是 2000 年 10 月 10 日由中山市黄圃镇建设发展公司住宅分公司与戴季嫦签订了土地转让协议书,由该公司转让给戴季嫦的,并在 2002 年 2 月 9 日,

戴季嫦已取得国土管理部门颁发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其土地使用权依法已归戴季嫦所有。凯杰公司代戴季嫦支付土地款的行为只表明双方存在另外的债权债务关系,并不能因此而改变土地使用权的主体。在凯杰公司的出纳日记账中,有收戴季嫦 65 万元还地款记录和相关收据作凭证,虽然凯杰公司否认真正收到戴季嫦还地款,但会计账册及会计凭证作为记录企业经营情况的法定依据,凯杰公司必须对其会计记录及会计凭证的真实性负责,故可认定戴季嫦已向凯杰公司归还了其代戴季嫦支付的土地转让款 65 万元。凯杰公司称不知道戴季嫦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登记在戴季嫦本人名下与事实不符,凯杰公司应当知道争讼的土地登记的土地使用权人是戴季嫦。故凯杰公司起诉要求确认位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之土地归凯杰公司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不予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之规定,判决:驳回凯杰公司的诉讼请求。本案受理费 25423 元,由凯杰公司负担。

凯杰公司不服原审判决,向二审法院上诉称:(1)我公司提交的完整财务资料全面地反映了支付购地款、建筑工程款等费用以及借用戴季嫦名义“走账”的客观事实,但原审却遗漏了上述证据,导致认定案件事实片面及不客观;(2)原审没有认定我公司委托戴季嫦洽谈购地的事实是错误的。原审判决称“公司代戴季嫦支付土地款的行为只表明双方存在另外的债权债务关系”是错误的;(3)原审认定戴季嫦向我公司归还了土地转让款 65 万元是完全错误的。我公司的正账(公账)确有收取戴季嫦还地款 65 万元的记载,但完全是借戴季嫦名义“走账”所形成。我公司的财务账分正账(公账)与附账(私账),由于我公司是借用戴季嫦名义购地建厂,故所购地建厂费用均由我公司支付。原审仅以正账(公账)记录收取戴季嫦还地款 65 万元便认定戴季嫦已还土地款 65 万元土地款是错误的,根本没有理会我公司在附账(私账)支付 65 万元土地款给戴季嫦的事实;(4)本案讼争之房地产由我公司全额出资购买及建设,而且由始至终一直由我公司使用。本案讼争之房地产是我公司以支付对价方式购买及建设取得,原审支持戴季嫦的主张违反了“权利与义务相一致”的法律原则以及《民法通则》第

4 条规定的“民事活动应当遵循自愿、公平、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综上所述,我公司请求:撤销原审判决,依法改判坐落于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的房地产属于凯杰公司所有,并撤销戴季嫦以其名义办理的上述房地产的权属证书;一、二审诉讼费用由戴季嫦承担。

戴季嫦辩称:(1)凯杰公司的上诉没有道理。从本案的证据来讲,购地款已由戴季嫦偿还给了凯杰公司,根据凯杰公司提供的财务账册已经反映平账了,凯杰公司已经支付的购地款只是一个代支的行为。因为本案涉及土地权属纠纷,建厂房的工程款与本案无关,房产纠纷不是本案的范围,且证据证明厂房的所有权也属于戴季嫦;(2)戴季嫦不认可凯杰公司陈述的是公司委托戴季嫦去买地这个说法。凯杰公司于 10 月 8 日出具过一个委托书,让戴季嫦洽谈买地事宜,但认定是谁购买土地的应以土地转让合同的转让方与受让方来确定。单凭委托书不能说明双方就存在委托关系,关键是以谁的名义购买土地;(3)戴季嫦也不认可凯杰公司陈述的戴季嫦没有偿还 65 万元购地款这一说法,从本案的证据来看,65 万元已经由戴季嫦偿还给凯杰公司了;(4)本案事实是清楚的,转让土地、受让土地的人是戴季嫦,凯杰公司对此也是知道的,而且上诉状中也说明是借戴季嫦的名义去买地,凯杰公司的说法前后矛盾。综上,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程序合法,请求二审予以维持。

二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 64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主张,有责任提供证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 2 条规定:“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综合上述查明的事实,二审法院认为,戴季嫦是受凯杰公司的授权和委托办理本案所涉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土地使用权的转让事宜,受让土地款项均是凯杰公司支付的资金,因此凯杰公司才是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土地的真正使用权人。虽然戴季嫦在办理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 108 号土

地有关受让、登记时均使用其个人名字,造成本案土地使用权登记在其个人名下,但其显属假冒土地使用权人,其行为侵害了凯杰公司的合法权益,现凯杰公司要求确认其是真正的涉案土地使用权人,证据充足、理由正当,二审法院予以支持。而戴季嫦提交的证据,反而可以与凯杰公司提交的证据相印证,证明戴季嫦以个人身份假冒土地受让人办理有关证照的事实。原审认定本案所涉土地使用权归戴季嫦不当,应予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402条“受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与第三人订立的合同,第三人在订立合同时知道受托人与委托人之间的代理关系的,该合同直接约束委托人和第三人”的规定,本案所涉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8号土地的受让主体依法应为凯杰公司。戴季嫦未经凯杰公司同意将土地使用权登记在自己名下,没有事实或法律依据。戴季嫦的上述意见不符合法律规定,二审法院不予采信。戴季嫦并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实凯杰公司确实曾欠戴季嫦足够的款项、欠款也不属本案审理范围,且戴季嫦对凯杰公司“正账”、“附账”中的记载和中山市黄圃镇建设发展公司住宅分公司开具收款收据中记载付款人为凯杰公司等无法作出合理解释,故二审法院对戴季嫦上述答辩意见不予采信。另外,登记对抗原则仅适用于外部法律关系,不适用交易主体之间以及登记权利人与真正权利人之间的内部关系,原审以登记主体为权利人不当。

综上所述,上诉人凯杰公司的上诉请求中符合法律规定的部分二审法院予以支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153条第1款第(三)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28条、第33条的规定,判决如下:

(1)撤销中山市人民法院(2007)中黄民一初字第343号民事判决;

(2)确认凯杰公司是中山市黄圃镇新丰南路108号土地[土地使用权证:中府国用(2002)010840号,面积为5783.1平方米]使用权人。

一审案件受理费25423元,二审案件受理费25423元,合计50846